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业务外包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21年8月

前 言



为规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外包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外包项目安全风险管控，防范各类安全事故（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标准，制定本办法。





目 录 Contents

1

总则

2

职责分工

3

安全资信报备

4

采购及合同管理安全要求

5

作业人员安全准入

6

进场前登记核查

7

实施过程安全管控

8

动态安全评价管理

9

“黑名单”及
“负面清单”管理



1

总 则





第一章总则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第二条

业务外包是指公司各级单位作为甲方(以下统称发包单位)与乙方(公司系统外单位、产业单位,以下称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将建设(技改)工程施工、生产作业业务(以下统称外包项目)发包给承包单位的活动。

第三条

公司业务外包安全工作按照 **“谁发包、谁负责”**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原则,建立承发包单位各负其责、业务部门管理、安监部门监督的综合管理机制。

第四条

公司采取安全资信报备、作业人员安全准入、进场前登记核查、实施过程作业风险管控、动态安全评价管理以及 **“安全黑名单”**、**“安全负面清单”** 管理等措施,对业务外包安全。(行鄂健稷酱鹤他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2

— 职 责 分 工 —





第二章 公司总部职责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安监部

负责制定公司业务外包安全 监督管理有关规章制度；组 织开展业务外包安全监督检 查；指导各省公司级单位开 展业务外包安全监督管理工 作；负责承包单位“黑名单” 管理。

法律部

负责公司业务外包安 全监督管理有关规章 制度和“黑名单”管 理合法合规性审核。

物资部

负责将承包单位安全资信纳入 公司采购工作统筹管理，负责 在物资和工程采购中执行“黑 名单”管理相关要求。

其他专业部门

负责本专业业务外包安全管理；组 织开展本专业业务外包安全工作的 检查、评价和考核；指导各省公司 级单位开展业务外包安全管理工作；

... — 酸安量你特较能贵范 围内的“黑名单”。

第二章

省公司级单位职责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安监部

负责组织落实公司业务外包安全监督管理有关**规章制度**；
组织开展业务外包**安全监督检查**；

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范围内承包单位及作业人员的安全准入管理工作；

负责本单位范围内承包单位及人员的安全资信监督和“负面清单”管理。



物资部

负责将承包单位安全资信纳入本单位采购工作统筹管理，负责在物资和工程采购中执行“黑名单”和“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



法律事务部门

负责本单位“负面清单”管理合法合规性审核。



其他专业部门

负责落实本专业业务外包安全管理要求；开展本专业业务外包安全工作的检查、评价和考核；

协同安监部门开展承包单位及作业人员安全准入工作；

组织做好本专业业务范围内的承包单位及人员资信审查、报备等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落实“黑名单”文要自他理措施。

第二章 地市（县）公司级单位职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责

安监
部门

负责落实公司业务外包安全监督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开展业务外包安全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范围内承包单位及作业人员的安全准入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范围内承包单位及人员安全资信监督管理。

其他
专业部门

负责落实本专业业务外包安全管理要求；具体开展本专业业务外包安全工作的检查、评价和考核；协同安监部门开展承包单位及作业人员安全准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本专业业务范围内的承包单位及人员安全资信审查、报备等管理工作，落实“黑名单”和“负面清单”等相关处理措施。



第二章 发包单位职责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负责执行公司业务外包安全管理
有关规章制度



开展外包项目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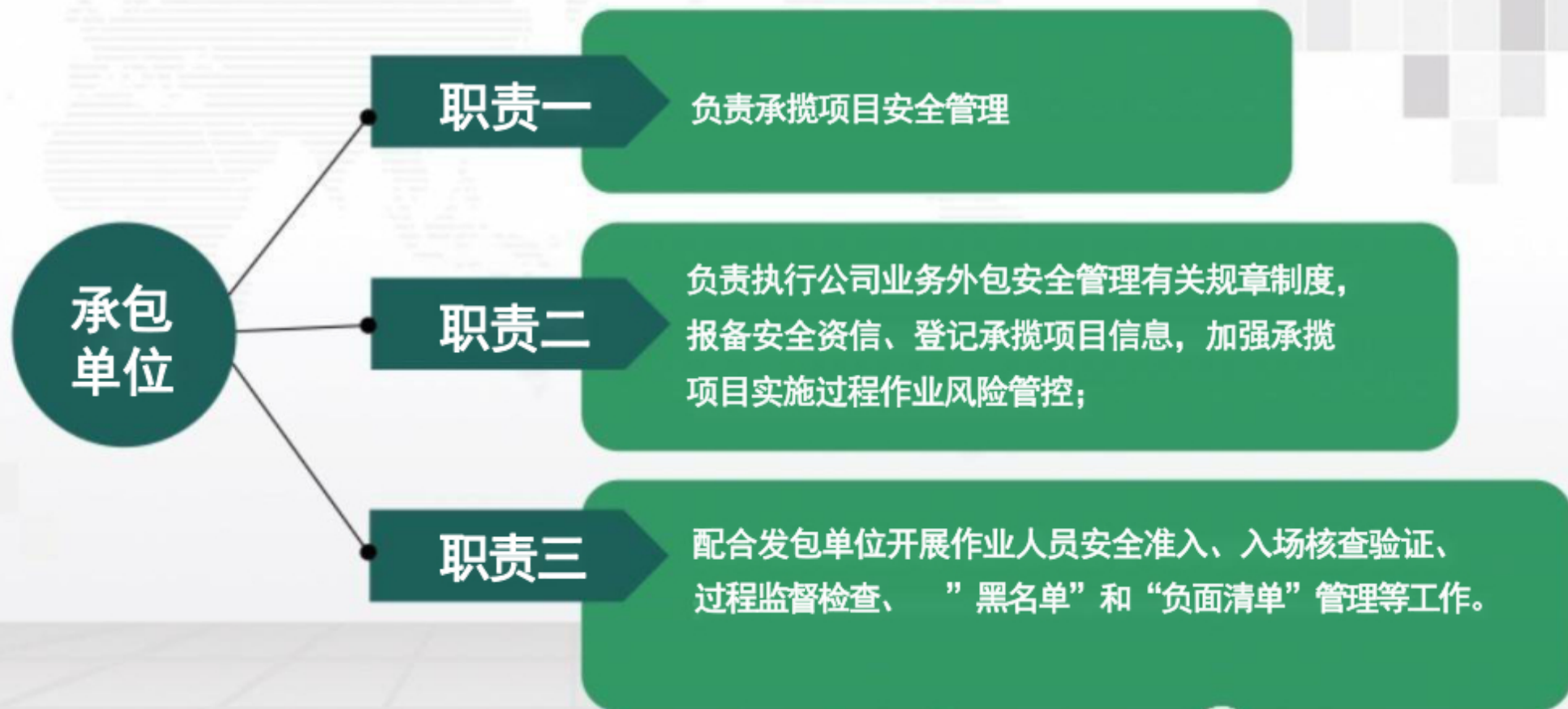


组织落实安全资信报备、作业人员安全准入、承揽项目登记、进场前登记核查、实施过程作业风险管控、“黑名单”和“负面清单”管理等要求。

第二章 承包单位职责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第二章 监理单位职责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安全检查

安全审查

监理单位

法律法规
监理合同
安全协议

安全旁站

安全验证

安全签证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3

安全资信报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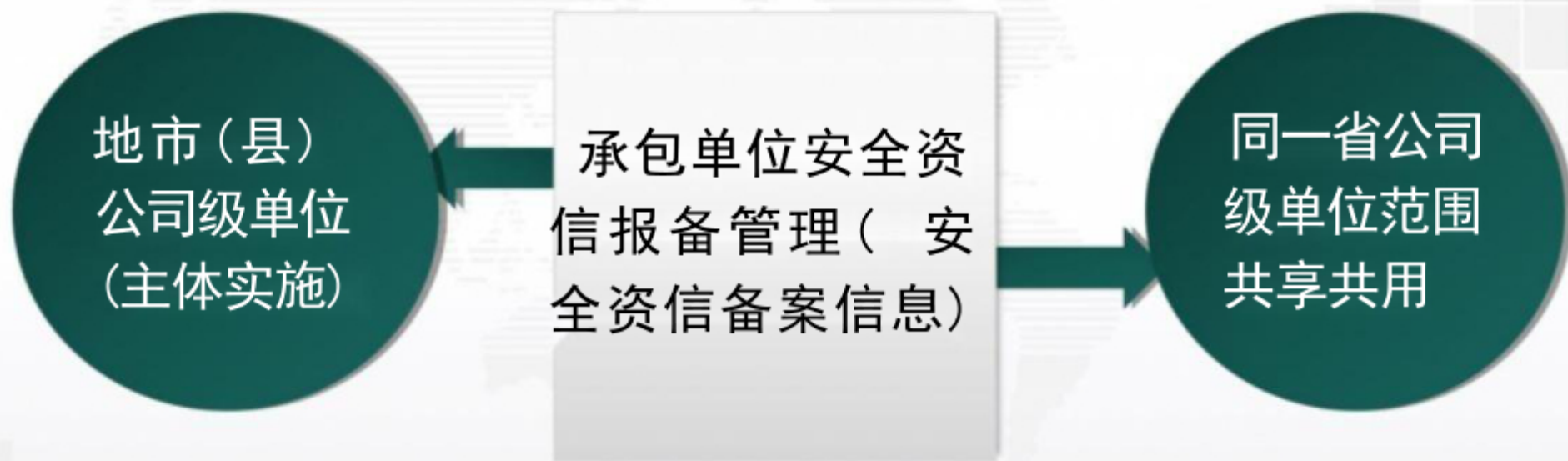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安全资信报备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公司实行承包单位安全资信报备制度。承包单位的安全资信报备管理以地市(县)公司级单位为主体实施,安全资信备案信息在同一省公司级单位范围内共享共用。



第三章 安全资信报备条件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法人
代表资格证书

具备有效的业务资质(建设主管部门和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安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满足所在省公司级单位的其他安全管理要求

未在“黑名单”或“负面清单”禁入时限内



鄂电安全你我他



第三章 安全资信报备内容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在进入公司所属生产经营区域作业前，承包单位应向相关地市（县）公司级单位报备安全资信。





第三章 安全资信报备方式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第十五条 地市(县)公司级单位**专业部门**负责受理本专业承包单位安全资信报备资料, 审核验证后组织录入平台; **安监部门复核**后, 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并统一发布。

第十六条 承包单位的安全资信备案信息在同一省公司级单位应保持唯一, 相关地市(县)公司级单位按照**“先用先报”**的原则组织承包单位开展安全资信报备工作; 进场作业前, 各地市(县)公司级单位按照**“谁使用、谁审核”**原则, 对承包单位备案信息进行审核确认, 并在平台中保留审核记录。承包单位在不同省公司级单位间承揽外包项目时, 应分别履行报备和审核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对承包单位安全资信报备实行动态管理, 企业信息发生变动, 应及时向相关发包单位申请变更, 并记录在平台中。各省公司级单位应**定期清理平台内长期(3~5年)不承揽业务的单位安全资信备案信息**, 并履行书面告知手续。

第十八条 除紧急抢险、故障抢修等特殊情况外, 进场施工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先报备、后进场”**管控工作要求, 承包单位不履行报备程序一律不允许进场施工作业。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4

采购及合同管理安全要求



第四章 采购及合同管理安全要求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第十九条各级**物资管理部门**在项目采购中，应将**承包单位安全资信**纳入采购（招）文件和评标标准进行管控。

（一）企业资质、业务资质和安全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二）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否持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有效业务资格和安全证书，作业人员是否有安全培训记录，人员素质是否符合要求。

发包单位应对外包项目的承包单位明确提出安全资信要求和安全条件，并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三）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是否满足安全作业要求。

（四）承包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全部持证上岗。

第四章 采购及合同管理安全要求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第二十一条外包项目确定承包单位后，发包单位应与承包单位依法签订**承包合同及安全协议**。安全协议中应具体规定**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责任和评价考核条款**，由发包单位安监部门审查。

第二十二条承包合同应具体明确**外包项目内容、外包类型以及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

第二十三条建设工程施工类外包的承包合同，应明确承包单位需自行完成的主体工程或关键性工作，**禁止承包单位将主体工程或关键性工作违规分包**。

第二十四条劳务外包或劳务分包的承包合同，应明确承包单位需自行完成劳务作业，承包单位不得再次外包。

第二十五条承包合同及安全协议必须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提供授权委托书)签订。**严禁与非法人单位、不能有效代表承包单位的人员签订承包合同。严禁与个人签订承包合同。**

第二十六条承包合同和安全协议书面签订完成前，严禁承包单位提前实施外包项目(含辅助性工作)。



鄂电安全你我他



5

作业人员安全准 入



第五章 作业人员安全准入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对承包单位的作业人员实行安全准入管理。各单位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准入考试，作业人员经准入考试合格后方可从事现场生产施工作业。对因作业需要临时新增或重新准入的进场作业人员，应采取动态考试方式实施准入。

地市(县)公司级单位专业部门组织本专业作业人员安全准入考试报名，将报考人员信息录入平台，并与承包单位相关联。



省公司级单位安监部门牵头组织安全准入考试工作，考试题库、合格标准和准入期限由省公司级单位自行确定，并应全省统一。

安全准入考试应通过平台模块采取线上考试方式，考试结果及合格情况应及时记录至作业人员安全资信档案，作为安全准入的必备条件。

安全准入考试仅作为进入公司所属生产经营区域作业的基本条件，不替代专业部门、承包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应开展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



鄂电要至你我他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6

进场前登记核 查



第六章 进场前登记核查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1

承包合同及安全协议签订后，
单位专业部门应**组**
，在平台中登记
所承揽项目及其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2

承包单位登记的信息应与所承揽项目一一对应。承包单位进场管理人员应与承包合同及安全协议上明确的人员一致，如不一致，应书面请示发包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

3

承包项目的登记信息由**发单位专业**
部小申通过后，
统一在平台进行发布，在公司系统共享，供各单位查询、统计、开展承包单位安全承载力分析等工作使用。



第六章 进场前登记核查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发包单位应对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提供安全作业相关资料信息

共同勘察现场，
填写勘察记录

指出危险源
和存在的安
全风险

明确安全防
护措施

提供完整的记录
或资料。

第六章 进场前登记核查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人员检查

发包单位

设备检查

项目负责人、项目专（兼）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
- 身份信息
- 执业资格
- 安全资格

- 持证上岗
- 人证相符
- 安全培训
- 准入考试
- 体检证明
- 工伤保险
- 意外伤害保险办理

承包单位进场施工机械、工器具、

- 安全用具
- 及安全防护设施明细表及其检验合格证明（可采取抽检方式）等情况。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7

实施过程安全管控



鄂电安全你我他

第七章 进场前登记核查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落实“四个管住”

发包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应根据国家法规制度、承包合同及安全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公司“四个管住”（管住计划、管住队伍、管住人员、管住现场）要求，共同做好外包项目实施过程安全管控工作。

不得任意压缩工期

发包单位不得随意压缩外包项目工期，确需调整工期，必须对安全影响进行论证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组织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执行作业计划“月计划、周安排、日管控”

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应严格执行作业“月计划、周安排、日管控”制度，以作业计划为依据，抓好风险辨识、评估定级和分级管控等工作，科学组织施工、管理等资源力量投入，严禁超负荷、超能力作业。

第七章 进场前登记核查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发包单位应动态掌握外包项目实施情况，**严格实施违章记分和人员实名制管理**，对承包单位及其作业人员实施全过程动态安全评价管理，落实安全失信惩处措施，强化承包单位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责任履行。

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有关管理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及安全协议，**常态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严格到岗到位管控**，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做好现场安全风险防控和反违章等工作，确保外包项目实施处于安全可控状态。

动态管控

人员管控

隐患排查

承包单位进场施工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人员等**核心人员变动必须报发包单位批准**，并同步更新登记信息。



第七章 进场前登记核查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监理单位应落实安全监理职责，**严格审查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作业安全方案并监督实施**；通过开展安全检查、安全旁站和巡视等，及时发现承包单位施工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情节严重时下达停工令。

各单位要**深化平台建设应用，加大视频终端配置，实现作业现场安全监督“全覆盖”**，加快推进数字化工作票建设，结合移动作业终端、边缘计算装置、智能穿戴装备，强化作业全过程、全要素管控。



采取劳务外包或劳务分包的项目，所需**施工作业安全方案、工作票(作业票)、机具设备及工器具等**应由发包方负责，并纳入本单位班组统一进行作业的组织、指挥、监护和管理。劳务人员不得独立承担危险性大、专业性强的施工作业，必须在发包方有经验人员的带领和监护下进行。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8

动态安全评价管理





第八章 动态安全评价管理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各省公司级单位依托平台，**建立健全承包单位及作业人员安全资信档案库**（个人信息使用须经其本人确认同意），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章违规、安全事故（件）、安全管控（落实“四个管住”要求等）等情况，建立统一的记分标准。



按照**“谁使用、谁记分”**原则，由发包单位负责实施对承包单位及作业人员的全过程安全记分管理，并将相关记分和不良安全行为记录到平台中。



在一个**评价周期内（一般为一年）**承包单位及其作业人员的安全记分实行累积，并作为承包单位及其作业人员动态安全评价分级的标准。



第八章 动态安全评价管理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警示、约谈和“说清楚”**等制度，设置不同梯度的记分评价管控区段，并依据承包单位或作业人员安全记分动态累积情况，对应执行相应的管控措施，及时对其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动态纠偏。



每个评价周期末，省公司级单位应以根据安全记分情况组织对承包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该段时间内作业现场管控和安全资信良好的项目承揽单位（评价周期内无作业现场的单位不应纳入）列入**安全管理“白名单”**，并统一在平台内发布。



外包项目实施完毕后，发包单位按照**“谁使用谁评价、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承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履职能力、管控效果、安全记分等情况，以项目（或工程批次）为单位对其安全管控能力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统筹纳入和应用到供应商评价和招标采购工作中。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9

“黑名单”及“负面清单”管理





第九章 “黑名单”及“负面清单”管理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依据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对发生

实行“**黑名单**”和
“**负面清单**”管理。



“黑名单”管理是对安全事故(件)负有主要责任承包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永久或在一定期限内，在公司所有工程、服务项目禁入。**承包单位要**全你我他**单”**分为I、II、III、IV级，由公司总部审定发布。

第九章 “黑名单”及“负面清单”管理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I 级“黑名单”

1. 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二级安全事故(件)**。
2. 公司总部认定有必要纳入I级“黑名单”管理的。

II 级“黑名单”

1. 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三级安全事故(件)**。
2. 公司总部认定有必要纳入II级“黑名单”管理的。

III 级“黑名单”

1. 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四级安全事故(件)**。
2. 公司总部认定有必要纳入III级“黑名单”管理的。

IV 级“黑名单”

1. 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五级安全事故(件)**。
2. 公司总部认定有必要纳入IV级“黑名单”管理的。

第九章 “黑名单”及“负面清单”管理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第九章 “黑名单” 及 “负面清单” 管理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失信黑名单

纳入失信黑名单的承包单位禁入公司系统相应范围内承揽外包项目，禁入期限至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解除其失信黑名单为止。

“黑名单” 发布流程

由发包单位安监部门收到（或形成）安全事故（件）调查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依据报告结论起草“黑名单”申请，逐级上报至国网安监部，国网安监部会同专业部门、物资部门审定确认后正式公布，并在平台上进行发布。

“黑名单” 禁入周期

“黑名单”所列承包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禁入时间从“黑名单”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禁入期满后，承包单位应向纳入“黑名单”时的发包单位安监部门提交整改情况说明，安监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或部门对其情况进行验收确认，并逐级上报至国网安监部，国网安监部对其情况进行确认后将其移出“黑名单”，并在平台上发布，同时通报国网物资

第九章 “黑名单” 及 “负面清单” 管理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承包单位或作业人员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在省公司级单位范围内将其列入“负面清单”管理。



第九章 “黑名单” 及 “负面清单” 管理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承包单位，在禁入期间积极组织整改、安全状况明显改善的，由相关专业部门或单位出具证明材料，可提前申请解除禁入。实际禁入时间不能少于原处理时间的二分之一，**永久列入“黑名单”不得少于三年。**

对承包单位有**造假、篡改、瞒报**等违规行为的，视其严重程度列入“黑名单”或“负面清单”管理。



对纳入“黑名单”“负面清单”时承包单位正在实施(或已签订合同)的外包项目无法终止的，发包单位应将其列入**重点安全监管对象**，采取加大检查频次、派驻专人监护等措施，督促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整改措施。

在公司系统**六个月内连续被两家及以上省公司级单位列入“负面清单”的承包单位**，公司将纳入IV级“黑名单”处理，禁入时间从最后一次列入“负面清单”时间开始计算。